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采购货物、销售货物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冯正先生、白西欣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冯正先生、白西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有履行相应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冯正先生、白西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冯正先生、白西欣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平 _____

谢获宝 _____

黎江虹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